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雄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5.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0,426,913.45 元，实收股本为 193,027,58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情况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目标，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西广臻感光材料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湖南宏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产品业务开发开拓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防范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